

## 金融财税支持加码 多措并举合力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本报记者 韩 昱  
见习记者 杨笑寒

近期,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各地也多措并举加码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国中小企业协会8月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为89.3,比6月份上升0.2点,连续两个月回升。

那么,当前政策端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如何?从金融和财税角度看,还有哪些发力方向?《证券日报》记者就此采访多位业内专家、中小微企业负责人。

## 各层级支持政策举措密集出台

从7月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来看,民营经济正在逐渐恢复。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程副主任袁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的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步较为明显。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连续两个月回升,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显示出民营经济在逐渐恢复和增长。然而,与往年同期相比,指数依然偏低,这说明民营经济仍面临一些困难和压力。”Co-Found智摩秘书长张新原对记者表示,“要持续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需要继续加大金融和财税支持力度。”

近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密集出台。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8月2日,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

同时,各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也频频有新消息。公开信息显示,8月9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在海口侨海创新创业园举办。8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广州民营经济20条”政策解读会,介绍了对系列措施的细化落实。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得到高度重视,各地也在通过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助力民营经济

壮大。”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对记者表示,尽管仍面临诸多挑战,但从近期的政策举措和数据来看,我国民营经济正在积极寻求高质量发展。

“民营企业发展总体向好,有各方面积极因素在持续发力。”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表示,一方面,针对民企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正在持续加码,民营企业参与新一轮经济转型升级的信心在增强;另一方面,市场回暖和经济复苏趋势明显,民营企业扩产增产的动力在提高。

## 多元化融资工具支持信贷融资走深向实

前述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在工作举措方面提出,“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其中提到,要“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而在“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方面,也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等具体举措,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证券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各地发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市场主体在融资层面获得了许多支持,同时市场主体对进一步落实融资政策制度充满期待。

某民营企业董事长对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已有多家银行鼓励公司进行贷款,充分感受到了银行对企业融资方面的支持。

一家中小微企业总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获得银行200万元的无抵押贷款额度,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同时,也希望未来银行能够提供更多多元化的贷款工具,提高企业贷款的便利度。

针对金融层面未来如何进一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主管庞溪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8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

7月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为89.3

比6月份上升0.2点,连续两个月回升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机构应继续稳步提升民营企业信贷增速,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提升对民营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落实好普惠金融、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配合做好风险判断、信贷管理、征信记录、尽职免责、产品创新、续贷办理等方面工作。

从具体举措上看,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记者表示,“比如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融资工具。”

“也可以借鉴合肥、深圳等城市的经验,以股权投资为核心,提升对民营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杨海平进一步表示,商业银行还可利用自身的融资枢纽地位和链接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金融市场的优势,在服务民营企业的实践中,根据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组合集成的基础上,推出“商行+投行”“金融服务+非金融服务”“融资+融智+赋能”的综合服务方案。

此外,在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看来,目前在通过投资、贷款、授信等多元化的方式方法支持民营经济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数字

化的方式增加普惠金融的覆盖面,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

## 落实落细 税费优惠政策举措

税费优惠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直接有效和公平的惠企政策。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方面,再推出和优化28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家民营企业创始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今年企业享受到了北京市给予高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25%降低到了15%。此外,该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又在科技园区注册,去年还享受了50%增值税返还。

不过,也有中小微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较低,中小微企业生存环境仍有很大挑战,希望在征税方面可以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减负。

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在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0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部署安排,将包括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内的4项阶段性政策,在优化完善并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统一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将包括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在内的其他6项阶段性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

就如何进一步在财税方面为民营企业减负,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记者表示,在实践过程中,除了继续推动各行业减税降费外,还需要向纵深推进减税降费,针对减税红利传导机制不畅、部分领域存在违规行为等方面强化监管,税务部门也有必要对企业开展逐户分析辅导,让上中下游中小企业都享受到减税降费的实惠。

针对财政部门如何将组织实施、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发挥实效的问题,魏岩也在前述发布会上表示,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各项组织实施工作,扎扎实实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经营主体。

## 聚焦·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 深入实施QFLP境内投资试点 扩大外资“朋友圈”

■本报记者 孟 珂

8月13日,《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其中提出,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QFLP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PE(私募股权投资)以及VC(风险投资)市场。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深入实施QFLP境内投资试点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首先,有助于加快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和营商环境;其次,助力吸引更多境外资本进入国内市场,有效推动国内经济增长;再次,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和多元化水平,展现出吸引外资的决心。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深入实施QFLP境内投资试点

后,外资或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有助于海内外技术合作,推动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促进产业升级。对资本市场而言,通过双向开放,提高了中国资本市场的流动性,扩大了资本市场的规模,进一步推进中国金融市场多层次、多元化发展。

据了解,QFLP具有带动能力强、组织形式活、盈利模式多等优势,将进一步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更好地将外资“引进来”。

常春林表示,QFLP制度为境外

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的途径参与境内相关投资。深入实施QFLP制度对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前景广阔、高成长性产业具有积极影响,能够促使这类企业深化国际合作,适应国际化竞争,培育竞争新优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近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结合实际,创新出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实施细则(试行)》,云南首个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在昆明片区正式启动。至此,自2011年上海率先启动QFLP试点以

来,全国范围内包括北京、天津、重庆、广州等多地相继落地相关政策。

“目前各地区的QFLP试点政策通常包括简化外汇管理程序、放宽外资准入限制、提供税收优惠等特点。”常春林建议,未来可以在投资主体、范围、方式等方面更加开放和灵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和外汇登记手续,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吸引更多优质境外资本。此外,也可以逐步扩大境内投资范围,探索更具包容性的政策,以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参与。

## 吸引外资提质增量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将扩围

■本报记者 刘 萌

8月13日,《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意见》提出6方面政策措施。在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方面,《意见》提出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等举措。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等重点领域引资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外资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未来在做好风险压力测试基础上,预计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经验还将向更多城市推广,也将会有新的城市加入。

## 支持在华设立研发中心

《意见》提出,加大重点领域引

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副教授陈建伟向记者表示,《意见》提出的重点领域定位符合当前我国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战略性和针对性。一方面,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升级培养更多应用性技术人才。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看来,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也是当前跨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热点。通过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这些领域,有助于促进外资扩增量、提质量。

事实上,今年1月份,商务部、科技部已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

从地方层面来看,已有部分地区加紧部署。比如,7月24日,浙江省印发《关于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从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四方面提出20条措施。其中,对于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浙江投资设立外商研发中心,经认定后,2023年-2025年每年按照当年

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3%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力度

近年来,服务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意见》提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此前,国务院分别于2015年5月份、2021年4月份和2022年12月份,分三批在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11个省市开展了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过8年多的创新探索,这些试点城市为全国的服务业开放积累了经验、探索了路径。

刘向东表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力

度将带来新的合作机遇。在产业开放方面,根据服务业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各试点省市可分类分级制定相应的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政策,包括支持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环节税款缴纳和保函业务等。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各试点省市应主动对标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完善相关贸易、投资和市场管理等规则体系,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等。

肖本华表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已取得明显成效,预计还将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深圳、西安等服务业发展基础较好城市有望入围。

陈建伟预计,未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或将在不同类型的代表城市进行。一是部分省会城市,如福州、合肥等;二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实力较强的城市,如西安、郑州等;三是东北地区经济中心城市,如大连等;四是部分国际化旅游城市,如厦门等。

商务部等九部门:  
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  
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

■本报记者 刘 萌

据商务部网站8月14日消息,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从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七方面,明确了21项重点任务。

《行动计划》提出,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根据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2023年7月份至2023年12月份为部署启动阶段;2024年1月份至2024年12月为全面推广阶段;2025年1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为总结评估阶段。

《行动计划》要求,各地要把县域商业三年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部署推进。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照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制定本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地。

(上接A1版)

## 发债主体资质下沉

从发行主体评级来看,今年以来,公司债发行主体资质下沉,中低评级主体发行规模和占比提升。今年以来,AA+级以上主体发行规模达1.81万亿元,占比77.67%,同比下降5.26个百分点;而AA级主体发行规模达5040.46亿元,占比21.57%,提升5.14个百分点。

明明表示,公司债发行主体评级有所下降,一方面显示部分企业经营效益承压,另一方面也反映监管部门适度放宽发债条件,支持更多企业直接融资。这有利于扩大公司债覆盖面,但也需要防范信用风险。

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企业发行公司债规模占比进一步提升,达到98.79%。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支持民企债券融资信号持续释放。

7月份,证监会债券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引导民营企业在创新发展中用好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REITs等多种特色品种。要深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支持机制,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常态化推进工作,着力提升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8月1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提出,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

谈及如何进一步支持民企债券融资,明明表示,除了进一步扩大民企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模式的覆盖面外,还可以简化民企债券发行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民企发债门槛,支持规模较小的民企发债;加大对民企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民企信用评级,降低发债成本。

## 科创债发行规模年内大增

从特定品种债券来看,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公司债(简称“科创债”)发行亮眼,规模大幅增长。截至8月14日,科创债发行规模达1721.1亿元,是特定品种债券中发行规模最大的品种。

明明表示,科创债发行规模较高,一方面是因为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一方面是国家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发债方式融资,这为科创企业发债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今年4月份,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对科创企业实施“绿色通道”,将科创债承销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指标等。

谈及下半年公司债发行趋势,明明表示,公司债发行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下半年,企业融资需求仍旺盛,发债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发债主体评级进一步向中低等级转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AA级以下级别企业发债也将成为增长动力。另外,国家政策支持科创企业发展,企业融资需求强劲,科创企业发债也将持续活跃。

张琦表示,下半年仍有较大规模的公司债到期以及进入回售期,公司债发行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到期债券结构也决定了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和AA级主体发行规模仍将保持增长。